消费品召回相关事宜告知书

1、经**生产者调查分析**或**市场监管部门缺陷调查**，生产者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的，自收到**《消费品调查分析通知书》**或**《消费品召回通知书》10个工作日内**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**《消费品召回计划》、《消费品召回事项说明》、《消费品召回新闻稿》**（注：以上材料需要提交书面盖章的正式文本**三份**）。

同时，生产者应当通过国家缺陷消费品综合管理信息平台（http://xfp.dpac.gov.cn）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。（信息平台备案相关问题可咨询自治区缺陷产品管理中心马老师，电话：0991-3191162 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88号）。

**2、生产者认为消费品不存在缺陷或对检验结果及方法有异议的**，自收到**《消费品调查分析通知书》或《消费品召回通知书》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**，在书面异议中写明提出异议的理由和依据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3、生产者应当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**3个工作日内**通过报刊、网络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方式发布信息，告知消费者消费品存在的缺陷、避免损害发生的应急处置方法和生产者消除缺陷的措施等事项,并通过热线电话、网络平台等方式接受公众咨询。

4、生产者应当将报告的召回计划有关内容通报相关经营者，要求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消费品，并在门店、网站等销售场所发布召回信息。

5、**生产者应在完成召回计划后15个工作日之内向市场监管部门**提交**《消费品召回总结报告》**。**若召回实施周期超过三个月**，生产者应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《消费品召回阶段性报告》。

6、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。**召回记录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。**